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飛揚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eiya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飛揚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01)

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退任董事之
日期為2021年4月30日之致股東通函之補充通函
及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本補充通函應與飛揚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日期為2021年4月30日的致股東通函及謹訂於2021年6月9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浙江寧波市中山東路2437號五一廣場東樓6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一併閱讀。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內。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依照隨附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及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內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2021年5月25日



Feiya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飛揚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01)

執行董事：

何斌鋒先生
(董事長兼行政總裁)
熊笛先生
黃宇先生
吳濱先生
裘鄭女士
陳曉冬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華敏先生
易凌先生
李成艾女士

註冊辦事處：

Suite #4-210, Governors Square
23 Lime Tree Bay Avenue
PO Box 32311
Grand Cayman KY1-1209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浙江省寧波市
海曙區大沙泥街30號
(1-140)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49號
華源大廈4樓

敬啟者：

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退任董事之
日期為2021年4月30日之致股東通函之補充通函
及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1. 緒言

於2021年5月20日，董事會公佈(其中包括)張青海先生辭任執行董事及委任熊笛先生為執行董事(「該公告」)。誠如該公告所述，熊笛先生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退任並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董事會函件

本補充通函(「**補充通函**」)應與日期為2021年4月30日之致本公司股東通函(「**該通函**」)一併閱讀，該通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退任董事的資料。本補充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有關重選退任董事的進一步資料。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補充通函內所用詞彙與該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於補充通函日期，執行董事為何斌鋒先生、黃宇先生、吳濱先生、陳曉冬先生、裘鄭女士及熊笛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華敏先生、易凌先生及李成艾女士。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彼等的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值退任，惟每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符合資格重選連任。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某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只任職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須於該大會上重新選舉。

誠如該通函所述及根據於該通函日期當時現任的董事，吳濱先生、裘鄭女士及李華敏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重選連任。誠如本公司於2021年5月20日所公佈，熊笛先生自2021年5月20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熊笛先生將只任職至本公司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且屆時符合資格重選連任。熊笛先生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提名委員會已考慮並向董事會提名上述退任董事，供董事會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重選其連任。因此，根據提名委員會的推薦，董事會建議各退任董事，即吳濱先生、裘鄭女士、李華敏先生及熊笛先生以獨立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為董事。鑒於上述情況，該通函內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有關重選退任董事的第2項決議案應全部刪除，並由補充通告所載第2項的新決議案取代。

有關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吳濱先生、裘鄭女士及李華敏先生的詳情載於該通函附錄一。有關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熊笛先生的詳情載於補充通函附錄一。

3. 補充通告及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由於在2021年4月30日寄發載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的該通函後，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的董事出現變動，因此，本補充通函第6頁至第7頁內載有補充通告，同時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原於該通函內提呈的所有決議案維持不變。

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其他決議案及其他相關事宜的詳情，請參閱該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有關填寫及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的特別安排，亦載於補充通函附錄二。已委任或有意委任一名／多名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務請特別留意當中所載的特別安排。股東務請依照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及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4.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重選補充通函所載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董事會
飛揚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何斌鋒
謹啟

2021年5月25日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重選連任的熊笛先生的詳情。

熊笛先生，執行董事

熊先生，48歲，擁有超過15年的財務管理經驗。自2003年3月至2011年2月，彼在寧波均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擔任財務經理。自2011年3月至2013年4月，彼擔任滄海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自2013年9月至2018年5月，彼擔任本公司附屬公司浙江飛揚國際旅遊集團有限公司（「飛揚國際」）的財務總監及董事會秘書。自2018年7月至2021年4月，彼在寧波安創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擔任多個職務（包括副總經理、董事、財務總監及行政總監）。彼自2021年4月起重新加入飛揚國際並擔任財務總監及董事會秘書。

熊先生於1999年6月取得中國杭州商學院（現稱浙江工商大學）的商業企業管理專業證書。彼於2020年11月成為中國註冊稅務師。

熊先生已於2021年5月20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服務合約，熊先生有權收取董事酬金每年人民幣360,000元，該金額乃根據多項因素釐定，包括彼之經驗、彼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職責、本集團之薪酬架構及現行市況。彼亦有權收取年度酌情表現花紅，金額由董事會經參考薪酬委員會根據本公司財務表現及彼之表現作出之推薦建議後釐定。於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財務總監後，熊先生將不會就彼於本集團的角色及服務收取額外的薪酬。

於最後可行日期，熊先生並無擁有及／或被視為擁有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熊先生(i)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ii)於過往三年概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熊先生並不知悉任何其他需提請股東垂注的事宜，熊先生亦無涉及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項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事宜。

尚未將原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的股東，如欲委任一名／多名代表代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請依照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在此情況下，不應將原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已將原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的股東應注意：

- (i) 倘並無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則如原代表委任表格填寫正確，其將被視為股東交回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經補充通告所補充)及原代表委任表格(經由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所修訂)內所述之決議案外，股東如此根據原代表委任表格委任之代表亦將有權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妥為提出之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ii) 倘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截止時間」)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則如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填寫正確，其將被視為股東交回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並將撤銷及取代股東之前交回之原代表委任表格；或
- (iii) 倘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於截止時間後方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或已於截止時間前交回但填寫不正確，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告無效，而在後一種情況下，董事會可酌情決定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是否有效。無論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是否有效，其均會撤銷股東之前交回之原代表委任表格，就所提呈決議案進行任何投票表決時，據稱根據原代表委任表格委任之代表所投之任何票數將不會計算。因此，股東務請仔細填妥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並於截止時間前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倘有關股東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則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謹此提醒股東，填妥及交回原代表委任表格及／或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已委任或有意委任一名／多名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務請留意上文所載之特別安排。



Feiya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飛揚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01)

本通告乃補充飛揚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4月30日有關於2021年6月9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浙江寧波市中山東路2437號五一廣場東樓6層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的決議案詳情已列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除另有說明者外，於本通告內所界定之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4月30日的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除下述修訂外，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載之全部資料均仍然有效及生效。

茲補充通告：

由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5月25日的補充通函(「補充通函」)內所載之事宜，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載第2項決議案應全部刪除並由以下第2項新決議案取代：

作為普通事項

- 「2. (a) 重選吳濱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裘鄭女士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熊笛先生為執行董事；
- (d) 重選李華敏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e) 授權董事會釐定各董事的酬金。」

除上述修訂外，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載之全部資料均仍具通過本決議案的十足效力及作用。

承董事會命
飛揚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何斌鋒

中國寧波，2021年5月25日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附註：

1. 有關上述內容的詳情載於補充通函內。
2. 有關上述決議案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補充通函。
3. 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其他決議案及其他相關事宜的詳情，請參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的股東。若委派超過一名代表，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上必須註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每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應有權就其所持每一股股份投一票。
5. 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1年6月7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件將被視為已撤銷。
6. 倘法團股東(身為結算所(定義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股東(或其代名人)除外)委任法團代表，其董事或其他股東監管團體授權委任法團代表之決議案副本，或本公司就該目的而發出的委任法團代表的通知表格，或有關授權書副本，連同一份最新的股東架構文件及於該決議案日期之董事或股東監管團體成員名冊，或(視情況而定)授權書(每項均需經該股東的董事、秘書或監管團體成員認證及公證簽署證明)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時間至少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1年6月7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7. 為釐定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1年6月4日(星期五)至2021年6月9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不遲於2021年6月3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8. 本通告內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